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

上訴人 陳重光

參加人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慶利

被上訴人 鄭許美子

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

黃俊達律師

陳妍蓁律師

陳思紐律師

張嘉琪律師

洪梅芬律師

李政儒律師

涂欣成律師

追加被告 明達車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明達車料廠有限公司）

清算人 鄭許美子

追加被告 臺灣穗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哲彥

追加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法定代理人 蔡奇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1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2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
03 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
04 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
05 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06 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次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
07 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
08 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
09 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

10 二、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1 1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
12 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本院於112年2月17日裁
13 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2年2
14 月22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然上訴人逾期仍
15 未補正，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附
16 卷可參，是本件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1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

20 法 官 李素靖

21 法 官 林育幟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羅珮寧